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宁华物产收到南通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24,512.65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终局裁决驳回申请人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由申请人负担本案仲裁案件受理费及处理费。本次裁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近日收到南通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仲裁委”)裁决书【(2023)通仲裁字第12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黄福宇公司”)已向南通仲裁委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宁华物产价值24,512.65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南通仲裁委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南通中院,并由南通中院实施查封与冻结。

2020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财产保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宁华物产收到南通仲裁委答辩通知书,南通仲裁委决定受理炎黄福宇公司与宁华物产之间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并通知宁华物产在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次日起10日内向南通仲裁委提交答辩书、有关证据等材料。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南通仲裁委依法受理炎黄福宇公司与宁华物产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于2021年3月12日首次开庭审理。

2021年11月,宁华物产收到南通仲裁委通知。根据该通知,鉴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决定立案审理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达”)与炎黄福宇公司、宁华物产及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抵债合同》效力纠纷一案【(2021)苏01民初字3086号案件】,而炎黄福宇公司与宁华物产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须以上述案件的审理结果作为依据,故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作出中止仲裁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宁华物产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3年3月,南京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初3086号】,驳回恒利达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8,581元由恒利达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宁华物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同月,宁华物产向南通仲裁委提交南京中院上述民事判决书,其后,炎黄福宇公司向南通仲裁委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仲裁庭经研究,未予同意撤回申请,并决定恢复仲裁程序。

三、裁决情况

2023年7月28日,南通仲裁委出具裁决书【(2023)通仲裁字第125号】,裁决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本案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86,020元,处理费人民币325,806元,合计人民币1,411,826元,由申请人负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子公司尚有部分小额诉讼事项正在进行中,具体如下:

序号	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载明时间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3.01.18	吴成连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22.86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2023.02.02	张健、邹红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南京银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08	一审判决南京银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炎黄福宇公司与宁华物产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南通仲裁委已作出终局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本次裁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南通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通仲裁字第125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及聘任执行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情况说明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沈明华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沈明华先生离任后将由公司聘任为高级顾问,其原有职务的退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明华先生辞任副总经理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明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明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执行经理的情况

公司为确保生产与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建峰先生、袁春凤女士、陆喜春先生为公司执行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顾建峰先生、袁春凤女士、陆喜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沈明华先生通过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250,758股股份、直接持有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0,000股。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沈明华先生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董监高离任后有关股份管理等相关规定及继续遵守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公司执行经理简历

顾建峰先生简历:

顾建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0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6月入职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1999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上声有限扬声器事业部总装车间线长、车间主任、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7月历任股份公司事业部总经理、扬声器制造中心总监。

袁春凤女士简历:

袁春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0年6月入职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上声有限国外销售部课长和部长;2018年1月至2023年7月任股份公司国外销售部部长、营销中心总监。

陆喜春先生简历:

陆喜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10月入职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2009年2月历任上声有限生产管理部主任、零件制造部厂长助理、苏州上声科技有限公司副厂长;2009年2月至2019年3月任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任股份公司零件制造中心总监兼任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担任股份公司投管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5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许忠贤先生因届退休年龄,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本次公司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相关规定的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忠贤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许忠贤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公告日,许忠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许忠贤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名周朝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周朝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朝华,男,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港中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室主任及监察室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

特别说明:周朝华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周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5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3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6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8月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18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3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上午9:00至2023年8月21日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0,926,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91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8,176,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379%,关联股东曾跃芳回避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2,750,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4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23,968,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7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梁益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关联股东曾跃芳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0,926,361股,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00,811,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反对11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852,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3%;反对115,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梁益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气”)股东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兵投联创”)持有公司股份929,699股,占公司总股本1.20%。

兵投联创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8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兵投联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29,6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减持期间为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比例上限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416,7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0,966,69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8,383,419股。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兵投联创《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进展具体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8月9日,兵投联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以下股东	1,301,579	1.20%	IPO前取得:929,699股 其他方式取得:371,88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0%	2023/5/10 - 2023/8/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1,301,579	1.20%

注:上述“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数据已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股东兵投联创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公司股东兵投联创自身资金需求,在减持期间内,兵投联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89,102股,限售期为自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3,480,278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714.6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60.858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53.8079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189,102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43,480,27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5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计156名,限售股数量共计44,669,3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4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浩瀚深度员工资管计划”获配1,189,102股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b、公司股东联创永钦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下列情况下,本企业将不会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股份:

(1)浩瀚深度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浩瀚深度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c、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陈陆颖、窦伊男、于华、王欢、李现强、程伟、刘少凯出具如下承诺: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浩瀚深度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浩瀚深度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浩瀚深度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浩瀚深度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本人如基于其他身份/文件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要求高于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的,以该等锁定期承诺为准。

5、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无论本人在浩瀚深度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浩瀚深度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d、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三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创永钦出具如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在持股5%及以上期间,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3、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除上述股东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且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1条规定,未在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一